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 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分別經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進行修正。為強化政府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控及俾利防救作業，爰新增及修正相關條文，並自一〇〇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達管制量以上之危險物品相關放置位置更具體，於申報內容新增危險物品配置圖。（新增第十條之一）
- 二、為使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達管制量以上之危險物品，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於申報內容新增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新增第十條之二）
- 三、為使附表二、危險物品申報表明細資料連結至新增配置圖的相關放置位置以方便對照，於附表二新增一個欄位。（修正第十條附表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之一條、第十之二條、第十二條及

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前條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應含配置圖，另同一危險物品存放於不同位置時，申報表內明細資料數量應分開填寫，參考範例如附圖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強化工廠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使危險物品相關放置位置更具體及俾利防救作業，於申報內容新增危險物品配置圖，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u></p>
<p>第十條之二 第十條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為利後續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應一併提供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參考範例如附圖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因應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於申報內容新增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修正後

修正說明：修正第十條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內容。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名)章	單位主管簽(名)章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說明：(一)編號代碼：為連結至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二)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四)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五)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六)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修正前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名)章	單位主管簽(名)章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說明：(一)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三)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四)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五)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